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921 号

罪犯岩牛，男，1989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
缅文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牛犯走私、运输
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宣判后，被告人岩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9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
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54.81 元，账户余额 3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923 号

罪犯岩帕，男，2001年8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
缅文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
(2020)云05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帕犯走私、运输
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
年10月21日作出(2020)云刑终9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
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99.62元，账户余额20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帕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918号

罪犯岩生，男，1998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9日作出(2020)云08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云刑终7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67元，账户余额40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生子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927 号

罪犯岩英，男，1992 年 4 月 4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
缅文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英犯走私、运输
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宣判后，被告人岩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9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
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74.57 元，账户余额 20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英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919 号

罪犯杨成，男，1997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1636268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21 元，账户余额 11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926 号

罪犯赵天明，男，2000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天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3602657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63 元，账户余额 26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天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924号

罪犯李岩当，男，1998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3日作出(2020)云09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3日作出(2020)云刑核3602657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33元，账户余额8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当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928号

罪犯李岩景，男，1998年，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3日作出(2020)云09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3日作出(2020)云刑核3602657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2.09元，账户余额874.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915 号

罪犯尼同，男，2002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612980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64 元，账户余额 15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925 号

罪犯吴帮顺，男，1988 年 0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帮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帮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0.00 元，账户余额 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帮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920号

罪犯吴曾明，男，1991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曾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云刑核163626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95元，账户余额4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曾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916号

罪犯岩嘎，男，2000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9日作出(2020)云08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云刑终7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97元，账户余额266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917号

罪犯岩陆，男，2000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9日作出(2020)云08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陆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云刑终7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1.30元，账户余额12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陆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922号

罪犯岩陆，男，1996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2020)云05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陆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2020)云刑终9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1.03元，账户余额78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陆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